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114-06077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下稱萬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亂丟一般廢棄物（寶特瓶）。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萬華區清潔隊乃以 114 年 5 月 2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到案說明，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到案坦承違規，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X1215301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5 月 26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訴願人以 114 年 5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當時將寶特瓶塞入垃圾桶，不知寶特瓶滑落而離開，寶特瓶是自然滑落，非訴願人隨地隨手亂丟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41-114-06077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

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5490 號書函釋：「……說明：……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騎乘機車停靠路邊，把寶特瓶塞入垃圾桶，但不知道寶特瓶滑落，並無亂丟。訴願人都願意停下來把垃圾丟入垃圾桶，若發現滑落，也願意再放回垃圾桶內。若有亂丟之想法，何必到垃圾桶旁丟到垃圾桶內。若只是因滑落而未注意就罰款，豈不說明只要垃圾掉出來，全都是亂丟。訴願人所述事實與影片相符，請依法公平處理。
- 三、查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一般廢棄物（寶特瓶）之事實，有 114 年 5 月 26 日舉發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系爭車輛車號查詢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99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寶特瓶塞入垃圾桶內，不知寶特瓶滑落而離開，其無亂丟垃圾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99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1. 本案……行為人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在○○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丟棄保特瓶，後查車主資料，寄送到案通知書，行為人後至辦公室說明並看影片，確認是實際行為人，當場告發無誤。……」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男子騎乘系爭車輛至系爭地點，下車後先喝完寶特瓶內飲料，再將寶特瓶塞入洞口已爆滿垃圾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塞入後同時寶特瓶從洞口掉落地面垃圾堆上，該名男子站立於清潔箱旁數秒後，隨即騎車離開之畫面。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影片中丟棄一般廢棄物（寶特瓶）之行為人。則訴願人雖主張其當時已將寶特瓶塞入行人專用清潔箱但不知寶特瓶滑落等語，惟依卷附錄影光碟內容顯示，其明知系爭地點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垃圾業已爆滿，仍將寶特瓶塞入，且目測訴願人於塞入寶特瓶之同時應有目睹寶特瓶自洞口掉落至地面，然訴願人並未將該瓶撿起，而是在箱旁站立數秒後騎車離去；是訴願人就其將寶特瓶塞入系爭地點之爆滿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行為，致該瓶掉落至地面而有未依規定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規事實，主觀上應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

、地丟棄一般廢棄物（寶特瓶），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自無從以其不知寶特瓶滑落、無亂丟垃圾等語，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